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的規定作出的披露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廣州電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25% 股本權益的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就總代價為人民幣749,500,000元的建議收購事項與廣州發展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的規定而刊發。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待獲得廣東省國資委批准，方可作實。訂約各方須於獲得廣東省國資委批准後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倘訂約各方未能獲得上述批准，框架協議將告終止。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5%但低於25%，故建議收購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2)條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建議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一份載有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相關資料的通函，將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及就股權轉讓協議刊發公告後寄發予股東。

就建議收購事項簽訂框架協議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與廣州發展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框架協議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框架協議的訂約各方

- (1) 廣州發展(作為轉讓人)
- (2) 本公司(作為受讓人)

廣州發展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由廣州市國資委管理的一家獲授權進行國有資產業務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及經營電力及能源相關核心行業如基礎建設、能源物流及LNG能源等業務。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廣州發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框架協議的標的事項

廣州電力的25%股本權益以及其中所附帶的股息及溢利權利。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廣州電力將成為一家中外股份合營公司，由廣州發展及本公司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

代價

根據框架協議，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749,500,000元（相當於約771,985,000港元）。代價將以下列方式償付：

- (1) 按金10%，即為數人民幣74,950,000元（相當於約77,198,500港元）須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 (2) 代價的70%，即為數人民幣524,650,000元（相當於約540,389,500港元）須於接獲商務部的批文文件後十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及
- (3) 餘款人民幣149,900,000元（相當於約154,397,000港元）須於向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辦妥登記程序後十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根據於重組完成後的廣州電力資產淨值，及本公司就廣州電力的資產及未來發展方面做的公司價值判斷，經磋商及根據公平磋商基準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相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轉讓股本權益中廣州電力所佔資產淨值估值約1.4%的溢價。

董事認為，框架協議的代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為正常商業條款，而收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框架協議及股權轉讓的條件

框架協議須待獲得廣東省國資委批准方可生效。

廣州發展承諾按照有關處理國有資產的相關程序轉讓建議股權，且有關股權並無產生任何產權負擔或擔保。

訂約各方進一步協定，股東行使權利的生效日期為達成以下條件後的營業日：

- (a) 建議收購事項獲商務部批准；及
- (b) 按上文代價一節的第(1)及(2)項支付代價的80%。

終止與效力

框架協議將於獲得廣東省國資委批准後即時生效。

倘廣東省國資委並不批准框架協議或訂約各方已正式簽立股權轉讓協議，框架協議將自動終止。

倘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商務部批准股權轉讓協議，訂約各方將就(視乎過程複雜性)是否繼續進行建議收購事項進行磋商；惟；

- (a) 倘獲取商務部批准的過程存在實際複雜問題，則任何一個訂約方均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終止協議；或
- (b) 倘獲取商務部批准的過程並不存在實際複雜問題，則任何一個訂約方均可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終止協議。

倘因本公司以外的任何原因，股權轉讓協議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或之前簽訂，上述限期將順延。

於股權轉讓協議因上述原因終止時，廣州發展須於終止後十個營業日內，將按金及中期款項連同當中累計的利息退還予本公司。

禁售

本公司承諾，於其持有廣州電力的股本權益後，將不會於發出合營公司營業執照日期後五年內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其於廣州電力的股本權益，亦不會要求廣州發展購回其股本權益。

股息分派原則

訂約各方同意，於合營期限內，廣州電力的現金股息分派比例不得少於分派年度的實際可分派溢利的50%，而前一年度的每年溢利分派須於完成前一年度的每年審核後各年的第一季支付。

董事會代表

訂約各方進一步同意，合營公司的董事會將包括九名董事，而本公司有權提名兩名董事加入董事會。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電投集團的旗艦公司及其唯一於中國境外上市的實體。中電投集團為中國五大國家發電集團之一，在中國各地經營燃煤、水力發電及核能發電廠。中電國際由中電投集團全資擁有，其於中國擁有及經營燃煤及水力發電廠。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中電投集團透過間接控股公司中電國際及CPDL擁有及有權控制本公司約55.37%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本公司擁有及經營四家高產能燃煤發電廠，提供7,215兆瓦的產能。本公司同時代其控股股東中電國際管理另外五家發電廠，分別位於遼寧、安徽、福建及江西。

有關廣州電力的資料

廣州電力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正式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並根據中國法律存續。於本公告日期，廣州電力由廣州發展全資擁有。

廣州電力的主要業務為在廣州地區投資於發電項目、生產及銷售電力及管理熱電供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州電力經審計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5.82億元。

廣州電力現正進行企業重組，於公司重組完成後的裝機容量將達1020.3兆瓦，以

廣州市火電機組計算，佔其總裝機容量的22.35%，其中熱電聯產的裝機容量為631.5兆瓦，以廣州市熱電機組計算，佔其總裝機容量的39.96%。

根據「第十一個五年計劃」，廣州電力擬將其本身定位於發展熱電聯產及潔淨能源項目，並進一步在策略發展方面定位於發展工業區內的熱電業務。於未來五年，廣州電力將發展成為廣州區域一個大型熱電集團。

有關廣州發展的資料

廣州發展創辦於一九八九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為廣州一家獲授權進行國有資產業務的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經營及管理電力，及能源相關行業如基礎建設、能源物流及LNG能源等業務。

自一九九七年以來，廣州發展一直專注於投資及發展核心行業，並根據電力、基礎建設及能源物流三大核心產業，建立起多元化的行業架構。於二零零六年，廣州發展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211.46億元，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23億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框架協議對訂約各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待獲得廣東省國資委批准，方可作實。訂約各方須於獲得廣東省國資委批准後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倘訂約各方未能獲得上述批准，框架協議將告終止。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5%但低於25%，故建議收購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2)條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建議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一份載有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相關資料的通函，將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及就股權轉讓協議刊發公告後寄發予股東。

就建議收購事項簽訂框架協議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

由於廣州電力為廣州市的主要電力供應商，本公司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為策略性良機，可讓本公司：

- (a) 打入具吸引力且有擴充潛力及商機的廣州電力市場。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廣州市的每年國內生產總值增加13.82%。電力消耗量的年增長率為12.49%。
- (b) 利用廣州電力的現有地區優勢。廣州電力的發電廠位於廣州市經濟開發區，其資產佔有有利地理優勢。於過去數年，電力設備的利用時數平均較廣東其他類似發電機為高，上網電價亦高於區內其他類似發電機。
- (c) 擴大未來增長空間。廣州電力享有作為廣州市其中一家主要企業的地理優勢，並已保留具有未來增長空間的若干項目資源。
- (d) 建立緊密合作關係。於成為廣州電力的策略投資者後，本公司能夠進一步與廣州發展一起擴充其在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CPDL」	指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電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55.37%權益；
「中電投集團」	指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由國資委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電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受讓人)及廣州發展(作為轉讓人)根據框架協議就有關轉讓股權而將予訂立的正式股權轉讓協議；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州發展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載列建議收購事項的初步條款及條件；
「廣州發展」	指	廣州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二年起由廣州市國資委管理的單位，其前身為於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的廣州市經濟建設發展公司，於一九九八年重組為廣州發展；並為廣州電力的控股公司；
「廣州電力」	指	廣州電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正式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根據中國法律存續，並為廣州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NG」	指	液態天然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百萬瓦特。即一百萬瓦特。發電廠的產能通常以百萬瓦特表達；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負責國外及國際貿易、外地投資及國際經濟合作行政工作的政府機關；
「訂約方／訂約各方」	指	框架協議的訂約方或框架協議的任何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收購股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權」	指	廣州電力的25%股本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1.00元兌1.03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李小琳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胡建東，非執行董事王炳華及高光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